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3 日

先达股份 603086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的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现全

五、会议签到：13:15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3、审议各项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 6、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7、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2017年年度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勤勉尽责, 不断强化公司治理, 规范公司运作, 在正确分析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特点的基础上, 科学论证、科学决策,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公司各项工作保持较为持续稳定发展,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始终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理念,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目标, 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 基本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888.22 万元, 同比上升 29.25%; 净利润为 11,010.65 万元, 同比上升 12.09%。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137,394.69 万元, 净资产 111,813.08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8.62%。

2、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 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3、加强安全管理与环保治理, 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安全、环保工作, 始终秉持安全、环保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精神, 成立专门组织机构, 编制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 开展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和管控, 提高员工安全专业技能。从生产技术层面排查现有工艺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 从生产设备方面,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排查,

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消除设备方面的隐患。

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建立了一套适合本公司特点的管理模式，增强了公司整体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获得滨州市安全示范单位。

环保治理方面，公司先后追加投资 4,000 余万元用于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其中 2,000 余万元被专项用于废气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其中碳纤维吸附系统、低温冷冻系统、RTO 蓄热氧化焚烧系统等高效的 VOC 治理设施覆盖了公司的各个生产装置，辅以委任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及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监测等手段，使公司的挥发性 VOC 治理取得非常显著的效果，确保达标排放。同时，细化管理制度，推行可视化的管理模式，摒弃以往末端治理的落后管理思路，重源头、抓过程，真正实现污染预防的前置化管理。

通过设备、设施升级以及管理提升等有效措施和手段，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罚款和整改，确保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4、加强采购管理，确保采购质量

2017 年由于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使得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为确保 2017 年目标的实现，公司人员全力以赴，研究分析市场行情，高度关注大宗原材料的市场变化，积极拓宽战略合作领域，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

5、紧抓销售市场，调整营销策略

2017 年公司加强了产品营销和推广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对市场进行分析，把握市场走势，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并根据市场反馈的变化情况，适度调整营销策略；同时推进海外登记工作，拓宽海外市场，提高占有率。

6、开展产学研合作，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与南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7、布局新生产基地，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2017 年 10 月与辽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新建原药及制剂项目的投资协议，标志着公司第三个生产基地正式落地。新的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产品的规模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目前，新建项目相关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争取早日投产产生效益。

8、强化管理，成果日益显现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 项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财务、审计、生产、人力资源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规范各部门及子公司管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控制、采购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审计部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职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公司运营和管控的规范化、流程化，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9、加强董事会建设，勤勉尽职尽责。

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使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数、人员构成、专业分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保证董事会有效开展决策工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

（1）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服务费用》、《关于同意公司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其中董事会第十三次、十四次会议在挂牌上市之前召开，其余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重大决策、薪酬制定与考核、财务审计、人员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规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与辽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化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勤勉尽责，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等事宜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安排时间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充分掌握审计进度，监督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同意提名相关候选人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补选独董、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各任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自己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会计政策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正确决策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每项决议。

2、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制，为生产稳定运行奠定基础。公司要认真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保证生产稳定运行。采用数据化、网格化的管理模式，搭建厂界污染源监测平台，实现生产环境改善的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环保管控水平。

3、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4、加快辽宁葫芦岛生产基地建设进度。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6,000 吨原药及 10,000 吨制剂，本年度计划完成制剂、原药及公用工程主体建设。

5、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展产业内或产业周边的投资及并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6、优化创新理念，增强公司前进动力。公司继续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理念，通过开发新的产品，探讨新的解决方案，实现产品的质量升级、工艺优化等工作。技术上以项目激励为抓手引领全员创新，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办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议案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重点从公司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 2 月 10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与津贴〉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二) 2017 年 5 月 9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六）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七）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各项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控制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同时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结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53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基本财务状况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8,882,200.74 元，同比增长 29.25%；营业利润 132,702,764.99 元，同比增长 17.37%；净利润 110,106,453.35，同比增长 12.0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3,946,889.7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31,418,242.12 元，非流动资产 242,528,647.59 元；负债总额 255,816,111.3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8,130,778.3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8,130,778.34 元。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427,054,980.88	113,152,574.84	277.42
应收票据	69,599,111.89	80,581,959.37	-13.63
应收账款	192,074,727.59	168,668,318.62	13.88
预付款项	59,033,003.06	30,432,562.03	93.98
其他应收款	783,704.96	459,708.26	70.48
存货	311,123,902.39	241,234,290.12	28.97

其他流动资产	71,748,811.35	17,571,310.85	308.33
流动资产合计	1,131,418,242.12	652,100,724.09	73.50
投资性房地产	3,410,275.76	3,631,198.06	-6.08
固定资产	178,756,099.88	197,957,798.98	-9.70
在建工程	14,401,473.20	6,170,722.95	133.38
无形资产	8,262,980.72	8,100,391.38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6,846.38	6,981,857.58	2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0,971.65	26,442,359.96	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28,647.59	249,284,328.91	-2.71
资产合计	1,373,946,889.71	901,385,053.00	52.4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77.4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93.98%，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材料备货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70.48%，主要原因系备用金和临时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4) 存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8.97%，主要原因系增加原材料库存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08.33%，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33.38%，主要原因系新建环保处理设施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7.43%，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应付票据	30,070,000.00	0.00	-
应付账款	77,514,410.12	80,521,159.78	-3.73
预收款项	94,519,813.78	72,243,773.06	30.83

应付职工薪酬	24,039,746.04	18,797,166.71	27.89
应交税费	4,565,435.68	6,390,659.66	-28.56
其他应付款	2,523,311.37	3,852,380.64	-34.50
流动负债合计	233,232,716.99	181,805,139.85	28.29
预计负债	18,615,918.70	14,339,654.66	29.82
递延收益	3,734,936.65	3,583,222.58	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539.03	305,008.02	-2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3,394.38	18,227,885.26	23.89
负债合计	255,816,111.37	200,033,025.11	27.89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采购款所致。

(2) 预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0.83%，主要系根据订单预收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7.89%，主要系计提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8.5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2 月份当月形成的应交税费比 2016 年 12 月份当月形成的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4.5%，主要原因系往来款项的减少所致。

(6) 预计负债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9.82%，主要原因系预提的处置废盐与废渣的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3.76%，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477,021,562.58	196,260,133.75	143.06
专项储备	43,653,090.09	37,742,221.82	15.66
盈余公积	40,544,285.69	36,854,293.39	10.01
未分配利润	476,911,839.98	370,495,378.93	28.72

主要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原因：

(1) 股本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

(2) 资本公积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43.06%，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0 号《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2,000 万股新股，共计筹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3,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5,246,118.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553,881.65 元，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207,547.18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0,761,428.83 元。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	1,118,882,200.74	865,656,627.34	29.25%
减：营业成本	767,123,121.28	600,508,920.94	27.75%
税金及附加	4,164,084.60	3,317,289.46	25.53%
销售费用	32,617,073.92	25,518,659.82	27.82%
管理费用	175,517,513.72	131,187,175.14	33.79%
财务费用	9,379,992.34	-10,419,454.77	190.02%
资产减值损失	6,554,409.06	3,660,258.25	79.07%
投资收益	8,604,153.10	1,340,920.87	541.66%
资产处置收益	-378,038.86	-158,320.43	138.78%
其他收益	950,644.93	-	-
营业利润	132,702,764.99	113,066,378.94	17.37%
加：营业外收入	1,653,883.06	3,862,925.67	-57.19%
减：营业外支出	546,415.12	914,883.76	-40.27%
利润总额	133,810,232.93	116,014,420.85	15.34%
减：所得税费用	23,703,779.58	17,787,576.40	33.26%
净利润	110,106,453.35	98,226,844.45	12.09%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9.25%，主要原因系销售量与销售价格较上期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7.75%，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长带动成本增加所致。

(3)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5.53%，主要原因系缴纳的印花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7.82%，主要原因系营销人员薪酬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3.79%，主要原因系处置废盐与废渣成本增加及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6) 财务费用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90.02%，主要原因系由于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失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79.07%，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541.66%，主要原因系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取的收益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38.78%，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所致。

(10) 其他收益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大，去年为 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此科目核算的为收到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1)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7.19%，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0.27%，主要原因系非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3,128.73	80,080,305.76	-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9,068.21	36,660,161.68	3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30,812.30	29,169,000.00	1,09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71,789.51	12,423,225.61	2,323.46
--------------	----------------	---------------	----------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9.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090.54%，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8.62%	22.19%
流动比率	4.85	3.59
速动比率	2.96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0	6.53
存货周转率	2.78	3.15
销售毛利率	31.23%	30.30%
销售净利率	9.84%	1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6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4: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薪酬考核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年薪酬(万元,含税)
1	王现全	董事长	46.06
2	陈鸣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82
3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74
4	李 壮	董事、副总经理	26.68
5	王金信	独立董事	0
6	孙宗彬	独立董事	0
7	仲 涛	独立董事	1.67
8	丁海胜	董事、总经理(原)	38.10
9	杨光亮	独立董事(原)	5
10	贾新岩	独立董事(原)	5
11	张宝军	独立董事(原)	3.33
12	赵 亮	监事会主席	0
13	王敬祥	监事	20.62
14	王小丽	监事	11.63
15	徐立新	监事会主席(原)	0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为每人5万元(税前)/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及公司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仲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为杨光亮先生、贾新岩先生、仲涛先生。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届满，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金信先生、孙宗彬先生、仲涛先生。

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王金信先生，58岁，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至今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现为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植物保护学会杂草学分会理事，山东省化工标准化农药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农药学报》编委，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宗彬先生，男，46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济南产权交易市场业务经理，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所长，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现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仲涛先生，男，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实习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

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9 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1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光亮	9	9			3
贾新岩	9	9			4
张宝军	5	5			1
仲涛	5	5			2
孙宗彬	1	1			0
王金信	1	1			0

（二）会议决议情况

在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我们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配合我们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度，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认真履行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运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应有作用。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研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

2018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独立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金信、孙宗彬、仲涛

2018年5月3日